

证券代码：873977

证券简称：宏图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庭治宏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86,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5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73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与审查工作提示》，公司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尚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周转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若贷款额度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后续偿还贷款等相关事务，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对子公司融资事项的担保事宜，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河南金汇拉货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拉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葛天拉货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庭治宏女士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7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庭治宏、施婷、施甘图、泸州市汇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宏图世家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86,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文胜、马鹏瑞、亓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